（上接B541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否	36,802.88	36,802.88	3,587.79	33,875.37	-2,927.51	92.06%	2024/6/30	1,220.87	否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504.47	1,079.35	-1,920.65	35.98%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2.88		39,802.88	4,092.26	34,954.72	-4,848.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公司自产中硼硅管投产后，目前产品还在持续推广期，与客户药物的相容性试验也在持续推进，因此本项目还在继续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验室检测能力增强，能自主开展相容性试验，相容性试验成本相对节约。公司将该项目完工日期从2023年8月15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及质押融资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前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正川永成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正川股份	正川永成	100%	21.92%	3,000万元	10,000万元	8.23%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正川永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川永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2023年度：资产总额123,684.81万元、负债总额 29,835.34万元，净资产93,849.47万元，营业收入49,333.50万元，净利润 2,989.20万元，资产负债率24.12%。
2、2024年第一季度：资产总额122,488.37万元、负债总额26,844.62万元，净资产95,643.75万元，营业收入14,721.43万元，净利润1,794.28万元，资产负债率21.9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 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寿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黄巧梅	黄娜	叶贤斌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10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年	2008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2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2023年签署重庆啤酒、博腾股份、川仪股份、北大医药等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共禅电子、武平制药、楠际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年签署博腾股份、万里股份、川仪股份、北大医药、三羊马、武成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年签署卫星化学、金通科技、华旺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重庆啤酒、重庆燃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6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1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系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往期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 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17号》一是明确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二是明确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三是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款项（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该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按照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按照依法规离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规离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三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又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又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证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和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